

股本

股本

下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而編製，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2,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200,000
373,00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37,300,000
125,000,000 股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12,500,000
(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u>5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行為，以及股份乃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而發行。上表並無計算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新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資本化發行除外)就本集團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一段。

給予本集團董事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授予本集團董事購回本集團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公司股本總面值。

股 本

本集團董事根據此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而降低。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後；或
- 此項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授予本集團董事購回本集團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集團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聯交所規定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股份購回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7.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後；或
- 此項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